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辽城建院〔2021〕19号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勤工助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 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勤工助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21年第一次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1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勤工助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，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、有序开展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《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教财〔2018〕12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并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第三条 学院按照学有余力、自愿申请、信息公开、扶困优先、竞争上岗、遵纪守法原则，帮助学生在完成学习任务之余，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健康、有益的勤工助学活动。

第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包括助理、服务等岗位，报酬标准为每小时12元。各类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的人数按工作需要设定。

第五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有关部门提供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及需求人数，报学院核准后，由学生处公布勤工助学岗位。

第七条 任何学生个人、团体或用工单位未经学生处同意，不得在校内张贴招聘广告，不得私下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进行各种经营性活动。

第八条 参加学院组织的学生勤工助学活动，须由本人申请，经辅导员、所在系同意，报学生处审核批准。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由用工部门做好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，并记录参加勤工助学的真实情况。

第九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条件、要求：

- （一）具有学籍的全日制注册学生；
- （二）家庭经济困难或有专长的学生；
- （三）生活简朴，无不良生活习惯的学生；
- （四）学有余力，诚实守信，身体健康的学生。

第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，应尊重其风俗习惯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勤工助学不得影响正常学习生活，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，每月不得超过 40 小时，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。严禁从事有毒、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，以及超过身体承受能力、有碍健康的各种劳动，学院有义务制止类似情况的发生，有权力追究有关方面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由学院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，要接受学生处的考核，对于认真负责、表现突出者给予评选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等表彰，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辞退，并酌情扣发勤工助学报酬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勤工助学无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予以辞退：

- （一）无故不参加岗位培训或不履行职责的；
- （二）不服从安排的；
- （三）未经请假批准无故迟到或不到岗的；
- （四）上学期有一门以上考试课程不及格的；
- （五）当年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。

第十四条 学生上岗后不得擅自退岗和换岗，一经发现取消勤工助学资格。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岗位要求的，需向学生处提出书面退岗申请，原则上应在新人员到岗后坚守岗位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学院《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废止。